

盐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爱卫办发〔2021〕5号

盐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巩固 无烟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县直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各驻盐单位：

为全力做好我县控烟工作，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统一完善禁烟标识，持续巩固全县控烟工作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标对标自查，完善控烟档案

（一）无烟党政机关。全县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严格按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标准》（附件1）自查自纠，根据评分标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二)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全县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分标准》(附件2)自查自纠,根据评分标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三) 无烟学校。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创建全面无烟校园标准》(附件3),指导全县各中小学学校、幼儿园全面做好学校控烟工作,规范完善无烟校园标识及禁烟标识。

二、统一禁烟标识,做到规范醒目

(一) 禁烟的场所和范围

广泛、醒目、规范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至少包括入口处、访客登记处、大厅、会议室、办公室、走廊、卫生间、茶水间、食堂、楼梯、电梯等区域,可根据需要扩大至室外区域。重点区域可以安装烟雾警报器、语音提示。



图 1: 张贴禁烟标识的区域

1.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场所不仅仅是指全面封闭的场所，只要该区域包括有顶部的遮蔽，或者有一处或多处墙壁或侧面环绕，不论该顶部、墙壁或侧面使用了何种物料，也不论该结构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这类区域都定义为“室内场所”。公共场所涵盖公众可以进入的所有场所，或供集体使用的场所，无论其所有权或进入权。

2.室内工作场所：指工作人员在其就业或工作期间使用的任何场所。包括进行工作的场所，如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等；还包括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的附属或关联场所，如走廊、升降梯、楼梯间、大厅、联合设施、咖啡厅、洗手间、休息室、餐厅、车辆等。

3.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出租车等。

（二）禁烟标识标准

1.禁烟标识尺寸：禁烟标识尺寸应与建筑物的面积和空间体积相匹配。要求超过 300 平方米的大厅、会议室等场所使用 29.5cm×21cm 规格的禁烟标识，低于 300 平米的场所使用 12cm×29.5cm 规格的禁烟标识，厚度统一为 5mm。

2.禁烟标识材质：无烟场所告知牌和禁烟标识的材质、色彩必须与建筑物相协调和匹配；制作禁烟标识应使用亚克力、金属、PVC 等相对持久耐用、不易变色、毁损的材质。

3.无烟场所告知牌和禁烟标识图样



图 2：无烟单位告知牌参考模板



图 3：无烟学校告知牌参考模板



图 4：无烟医院告知牌参考模板



图 5：禁烟标识模板及尺寸（白底黑字红标）

三、其他要求

（一）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主要入口处应设有明显的禁烟警语或提示语。

（二）在无烟场所的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无烟机构告示牌，使来访者在进门前就能知晓机构的要求，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须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三）吸烟区设置在室外尽量远离建筑物的区域，并要求设置清晰的引导标志，引导吸烟者到室外吸烟区吸烟。

（四）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小卖部一律张贴“此处无烟草制品售卖”的永久性告示。

- 附件：1.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标准
2.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分标准
3.创建全面无烟校园标准
4.禁止吸烟标识 21cm×29.5cm
5.禁止吸烟标识 29.5cm×12cm

盐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一、组织领导 (10分)	1. 本机构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 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2. 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 2分;		
	3.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2分; 并有资金保障, 1分;		
	4. 本机构领导成员都不吸烟, 3分; 有1位吸烟成员扣1分, 扣完为止;		
二、控烟考评制度 (6分)	1. 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2.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 2分;		
	3. 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2分;		
三、无烟环境布置及室内全面禁烟 (40分)	1. 本机构所有建筑物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5分;		现场考察
	2. 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10分; 缺1处扣2分;		
	3. 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 21分; 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 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 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室内吸烟扣5分;		
	4. 若设置室外吸烟区, 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 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4分; 设置不符规范, 扣2分, 无引导标识, 扣2分; 若不设室外吸烟区, 室外场所完全禁烟, 管理方法等同室内禁烟场所, 4分;		

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四、控烟监督 巡查（10分）	1. 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3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2.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3分；		
	3. 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4分；		
五、控烟宣传 教育（10分）	1.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形式，如新媒体、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至少3种，6分；少1种扣2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2. 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讲座、咨询、沙龙、戒烟大赛、控烟知识竞赛等，每年至少2次，4分；少1次扣2分；		
六、控烟劝阻 （10分）	1. 有明确的全体职工劝阻吸烟的责任要求，并制定相关制度，4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2. 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吸烟，6分；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扣6分；		
七、为员工提供 戒烟帮助（8分）	1. 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4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2. 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4分；		
八、禁止出售 烟草产品、禁止 烟草广告和 赞助（6分）	本机构内商店、小卖部、食堂等不出售烟草制品，3分，发现扣3分；本机构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3分，发现扣3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总分（100分）			

注：总分为100分，80分以上达标；八项中如有一项得0分为不达标。

附件 2: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分标准

评估标准	分值	得分
一、成立控烟领导小组，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机构发展规划 10分		
(一) 本机构有控烟领导小组，职责明确(2分)	2	
(二) 各部门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职责明确(2分)	2	
(三)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的工作计划，并有资金保障(3分)	3	
(四) 本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吸烟(3分，有1位成员吸烟扣1分)	3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4分		
(一) 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1分)	1	
(二)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1分)	1	
(三) 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2分)	2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40分		
(一) 本机构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5分)	5	
(二) 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10分，缺1处扣2分)	10	
(三) 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21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室内吸烟扣5分，若为医务人员穿工作服吸烟，扣21分)	21	
(四) 合理设置室外吸烟区，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2分)，有明显的引导标识(2分)，不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外场所完全禁烟，管理办法等同室内禁烟场所，4分。	4	
四、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8分		
(一) 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2分)	2	
(二)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2分)，有定期监督、巡查记录(4分)	6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的 8分		
(一)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形式(如新媒体、院内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至少2种，4分，少1种扣2分)	4	
(二) 开展大众控烟宣传活动(如讲座、咨询活动、戒烟大赛、控烟知识竞赛等，至少2次，4分，少1次扣2分)	4	

评估标准	分值	得分
六、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8分		
（一）有明确的全体职工劝阻吸烟的责任要求，并制定相关制度（4分）	4	
（二）工作人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4分，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扣4分）	4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5分		
（一）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2分）	2	
（二）对员工提供戒烟帮助（3分）	3	
八、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5分		
（一）医疗卫生机构内商店、小卖部、食堂等不出售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活动（5分，发现任何1种，扣5分）	5	
九、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 8分		
（一）医护人员了解吸烟的危害和戒烟的益处（2分）	2	
（二）相关科室的医生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2分）	2	
（三）医生询问门诊、住院病人的吸烟史，对其中的吸烟者进行简短戒烟干预并有记录（4分）	4	
十、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4分		
（一）设有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2分），并有工作记录（2分）	4	
总分	100	

评分说明：

1.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分表总分为100分，达标标准为80分。
2. 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对第九项和第十项进行评估，总分88分，达标标准为70分。
3. 第一至八项标准中有1项为0分，即视为不达标。

附件 3:

创建全面无烟校园标准

(中等及以下教育机构适用)

中等及以下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中等教育机构(如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1.学校所有区域(室内和室外)做到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2.有符合全面无烟环境原则的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

3.室内场所无吸烟区、吸烟室及吸烟工具。

4.学校入口处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校园标识,校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配合无烟环境创建的宣传。

5.设有控烟监督员,对学校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6.学校所有区域无烟草制品销售,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于促销活动。

7.学校课程中有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的相关教学内容。